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者，應依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p> <p><u>出進口人依第十條規定辦理特定項目貨品之輸出入，應依規定辦理輸出入許可證。</u></p> <p>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出進口人輸出入貨品經核發輸出入許可證者，應依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出入。</p> <p>貨品輸出入許可證之核發、更改與有效期限、產地標示、商標申報、來源識別或來源識別碼、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現行實務，非以輸出入為目的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特定項目貨品之輸出入，依貨品輸出管理辦法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辦理簽證，惟貿易法中並無相關之義務性及裁罰性規範。為符法制，爰增訂第二項義務規範，以彌補缺漏。</p>
<p>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p> <p>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p> <p>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p> <p>四、<u>申請或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u></p>	<p>第十七條 出進口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侵害我國或他國依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p> <p>二、未依規定標示來源識別、產地或標示不實。</p> <p>三、未依規定申報來源識別碼、商標或申報不實。</p> <p>四、使用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p> <p>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二、為明確規範出進口人申請不實之輸出入許可證或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於第四款增列禁止之規範。</p>

<p>五、未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交易契約。</p> <p>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p> <p>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p>	<p>法履行交易契約。</p> <p>六、以不正當方法擾亂貿易秩序。</p> <p>七、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產生貿易障礙之行為。</p>	
<p>第二十條之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辦理之。</p> <p>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及國際組織規範或應外國政府要求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者，<u>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u>，應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准，始得簽發。</p> <p>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之格式、原</p>	<p>第二十條之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應出口人輸出貨品之需要，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並得收取費用。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財團法人、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辦理之。</p> <p><u>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u>對於出口貨品亦得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但為履行國際條約、協定及國際組織規範或應外國政府要求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且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者，未經該局核准，不得簽發。</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四第一項，爰予刪除。第二項但書修正為本文，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之四第二項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產地認定基準、加工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一項委託及終止委託之條件、<u>第二項核准簽發之條件</u>、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簽發程序、收費數額、文件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u>，不得有下列行為：</p> <p><u>一、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u></p> <p><u>二、未經核准簽發前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u></p> <p><u>三、未依規定保存文件。</u></p> <p><u>四、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u></p> <p><u>五、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u></p> <p>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之格式、原產地認定基準、加工證明書核發基準、第一項委託及終止委託之條件、第二項辦理簽發與核准簽發之條件、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簽發程序、收費數額、文件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之三 <u>出口人或生產者為輸出貨品之需要，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u>但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p>	<p>第二十條之三 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因輸出入貨品之需要，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者，得</p>	<p>一、為使出口人或生產者，非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亦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修</p>

際組織規範，簽具原產地聲明書者，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之原產地聲明。
- 二、未依規定保存原產地聲明書相關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要求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提供相關產製資料，或通知其到場說明；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及技術專家進行原產地調查，並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對於前項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但書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原產地聲明書之格式、項目及相關文件保存期限、原產地調查、填載錯誤之通知，及其他依國際條約、協

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

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原產地認定基準或為不實之原產地聲明。
- 二、未依規定保存原產地聲明書相關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要求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提供相關產製資料，或通知其到場說明；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及技術專家進行原產地調查，並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之。

原產地聲明書簽具者、出進口人或生產者對於前項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之資格、原產地聲明書之格式、項目及相關文件保存期限、原產地調查、填載錯誤之通知，及其他依國際條約、協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

正第一項。

-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酌作第五項文字修正。

<p>定、協議及國際組織規範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條之四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對於出口貨品亦得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p> <p>簽發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之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 二、未經核准簽發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三、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四、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五、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p>第一項之簽發單位辦理簽發之條件、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簽</p>	<p>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前段 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對於出口貨品亦得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p> <p>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規定之格式、程序或收費數額簽發。 二、未經核准簽發前項但書之特定原產地證明書。 三、未依規定保存文件。 四、未保守出口人之營業秘密。 五、其他有損害我國商譽或擾亂貿易秩序之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二第一項前段移列。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移列。 四、於第三項規定將簽發單位簽發產證之條件、程序、收費數額、文件保存等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中定之。

<p>發程序、收費數額、文件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得於第二十條之二第三項所定辦法中定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撤銷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配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p> <p>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p> <p>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p>	<p>第二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或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一、未經許可，輸往管制地區以外地區。</p> <p>二、經核發輸入證明文件後，未經許可，變更進口人或轉往管制地區以外之第三國家、地區。</p> <p>三、輸入後，未經許可，擅自變更原申報用途或最終使用</p>	<p>一、為有效嚇阻我廠商蓄意違法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至非管制地區提高罰鍰金額，爰修正第一項本文。</p> <p>二、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p>	<p>人，而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主管機關得予以沒入。</p>	
<p>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p> <p>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p>	<p>第二十八條 出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p> <p>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與禁止或管制國家或地區為貿易行為。</p> <p>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暫停貨品輸出入行為或其他必要措施。</p> <p>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限制輸出入貨品之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輸出或未經取得出口國之許可文件輸入。</p> <p>五、違反第十五條第一</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規定之罰鍰上限，已不符管理需要，爰修正提高罰鍰額度。</p> <p>二、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未依規定辦理輸出入之違規態樣，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配合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前段修正出口人或生產者得自行簽具原產地聲明書，爰增訂第三項，對於違反規定者，得予以處罰。</p> <p>五、配合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修正，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五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並酌作修正提高罰鍰額度之上限。</p>

項或第二項規定，未依輸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入或未依規定辦理輸入許可證。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前段之出口人或生產者，違反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證明書之資格。

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但書之原產地聲

項規定，未依輸入許可證內容辦理輸入。

- 六、有第十七條各款所定禁止行為之一。
-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拒絕提供文件、資料或檢查。
- 八、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妨害商業利益。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其情節重大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除得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

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違反第二十條之

明書簽具者，違反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證明書之資格。

第二十條之四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或農會、漁會、省級以上之農業合作社及省級以上之農產品產銷協會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

三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者，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處貨價三倍之罰鍰，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簽具原產地證明書之資格。